

採納社會意見 資審會添名流

須具社會地位擁公信力獲中央信任 或交中央任命備案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的《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包括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更首次披露資審會完整的審查流程（見圖表）。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表示，資審會的主席及成員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出任資審會的特區政府主要官員須為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主要官員，即包括司長、局長、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等，並透露特區政府採納了社會意見，將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在資審會加入若干名具社會地位、公信力及中央信任的社會人士。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以往由選舉主任擔任把關角色被不少人詬病，加上過去曾經出現對選舉主任起底和恐嚇的情況，由公務員單獨承擔選舉主任的責任越來越困難，因此全國人大決定成立資審會。資審會的職能為審查並確認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將會審查候選人的基本資格、犯罪記錄，以及是否效忠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的法定要求等。

紀律部隊首長有資格做資審

被問到警務處處長、海關關長等是否適合加入資審會時，林鄭月娥表示，資審會其中一個職責是進行國安審查，並會根據國安處的調查和國安委出具意見書進行判斷，從這角度而言，紀律部隊的首長完全有能力、有資格負責資格審查，因為警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都是國安委成員，但她強調，這不等於他們會被委任。

林鄭月娥透露，特區政府願意採納外界意見，在資審會加入若干名具社會地位、公信力及中央信任的社會人士，稍後會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出修訂。在委任社會人士時，會根據個人能力、誠信等原則進行委任，但必須是一位愛國者。

她表示，所有資審會成員都有機會接觸國安資料，因此在委任社會人士

時會先審查這些人是否符合愛國者要求，不排除他們加入資審會時都要交給中央任命或備案，以彰顯他們的重要性。她認為，要在香港找到具公信力、中央信任的人沒有問題。

資審會綜合意見決定是否有效

就資審會的工作流程，根據草案建議，資審會會綜合選舉主任及香港國安委的意見，決定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選舉主任負責判斷候選人的基本參選條件，例如國籍、年齡、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犯罪及破產記錄等，國安委則會根據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判斷。

如對個別候選人有疑問，資審會會將個案轉交至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通過警務處國家安全處進行審查。國安委獲得審查結果後，如認為有關人士不符合參選資格，會將意見書交予資審會，由資審會決定是否取消其參選資格。

林鄭月娥重申，由於香港國安法列明國安委的談話內容和文件均不向外透露，如在這種情況下被取消參選資格，將不可上訴。同時，資審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適當的任何其他資料，若參選人因此而被指提名無效，則可就資審會決定提出選舉呈請。

若現任特首競逐連任 不參與國安委相關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倪思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如現任行政長官競逐連任，不應參與國安委中涉及有關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資格的討論。此舉是「行多一步」，以減少不好的觀感。

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回應有關現任行政長官競逐連任是否要辭去國安委的職務時表示，她對現行的利益申報制度有信心，並強調行政長官每天處理的工作都會檢視自己是否涉及利益

衝突，如果因為怕外界有利利益衝突或觀感不好而要抹去行政長官的憲制職能，不符合對行政長官的問責要求。

她指，行政長官並非獨斷獨行、一個人做事，目前法例容許現任行政長官如要爭取連任可以繼續擔任行政長官的職務，但要公私分明，不能使用公家資源去進行選舉工程。她認為若參選行政長官就要解除所有職務，對香港並非好的安排。

宣講開好局 Carrie 贈 Cookie

在「特稿」欄目，林鄭月娥在記者會上，簡介草案內容等工作後，林鄭月娥（Carrie）昨晚在facebook發帖表示，公眾解說是成功落實政策的關鍵，往後她與各司局長仍然會不遺餘力向社會各界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

林鄭月娥在帖文中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上月30日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特區政府在兩個星期後，昨日正式公布了落實兩個附件所須的本地法例修訂詳情，完成了一項早前認為不大可能的任務。

她表示，由於是修改現有的條文，單看《條例草案》並不容易理解，因此製作了名為《簡易說明》的單張，公開派發和上載到專題網頁，市民還可以參考當局提交給立法會的文件和《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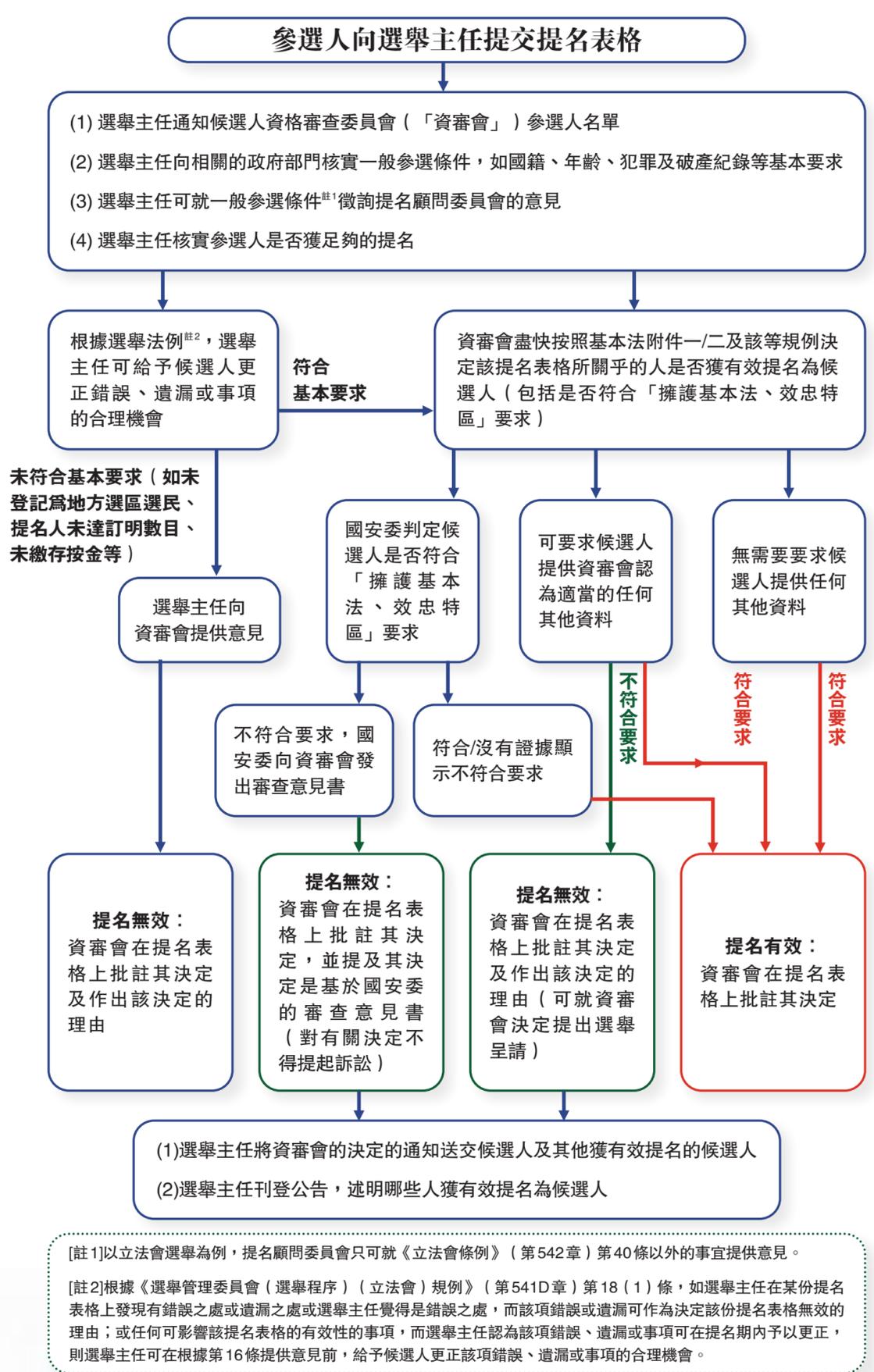
林鄭月娥強調，公眾解說是成功落實政策的關鍵，特區政府過去兩周透過公眾宣傳、媒體報道、過百場的座談會等，為宣講工作開了「好局」，



往後她與各司局長仍然會不遺餘力向社會各界解釋《條例草案》的內容。林鄭月娥又透露，為表示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接近50位同事的勞苦功高，特意請禮賓府同事為他們做了曲奇餅以作慰勞（見圖），而現時文件修訂工作已「大功告成」，她希望各同事可以睡個好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候選人資格審查流程图



[註1]以立法會選舉為例，提名顧問委員會只可就《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條以外的事宜提供意見。
[註2]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8（1）條，如選舉主任在某份提名表格上發現有錯誤之處或遺漏之處或選舉主任覺得是錯誤之處，而該項錯誤或遺漏可作為決定該份提名表格無效的理由；或任何可影響該提名表格的有效性的事項，而選舉主任認為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可在提名期內予以更正，則選舉主任可在根據第16條提供意見前，給予候選人更正該項錯誤、遺漏或事項的合理機會。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圖為本港連日來在街頭懸掛巨型海報，宣講「完善選舉制度 落實愛國者治港」。資料圖片